

投標須知補充說明(一)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暨停車場公開標租案

執行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暨停車場公開

標租案

二、出租單位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（甲方）；

承租單位：_____（乙方）

三、租賃標的清冊：

序號	租賃標的名稱	管理單位	設置地址	地號	土地使用現況	面積(m^2)(僅供參考)	需求
1	兒童遊戲場及空地	鹿野鄉公所	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1段21號	大原段 3793、 3800、 3803地號	現況為兒童遊戲場及空地，無棚架	約930 m^2	由本案新建設置太陽光電設備風雨球場
2	停車場	鹿野鄉公所	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1段21號	大原段 3737-2、 3808、 3809地號	現況為停車格，無棚架	約700 m^2	由本案加蓋車棚及設置太陽光電設備

租賃標的示意圖



本所提供的租賃標的場址說明，本圖僅為示意圖，請至現場勘查規劃。

四、權利金計算方式：售電收入（元） \times 售電回饋百分比（____%）。

1. 售電收入由乙方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（含稅）之電費單證明，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。
2. 售電回饋百分比（%）為乙方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（不得低於 1 %）。

五、權利金繳納方式：依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正式躉售電力予台灣電力公司為起始日，每年繳納一次；首期權利金則計算至當年年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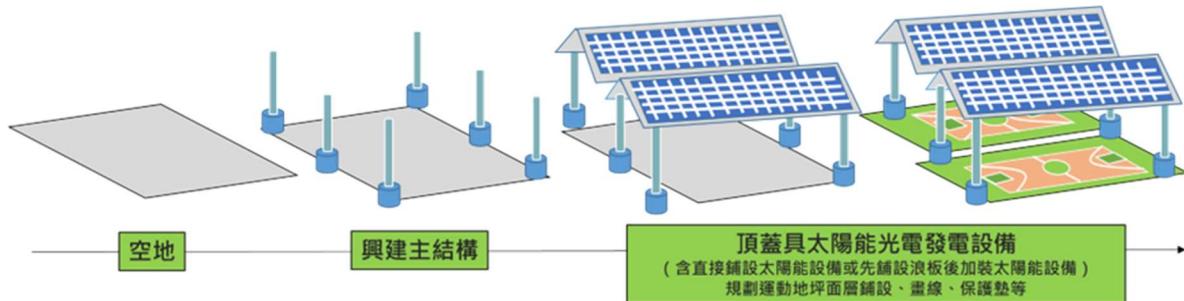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租賃期間：本標租之標的，其租賃期間自台電併電後開始計算 9 年 11 個月，租期屆滿時，租賃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，不另行通知。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並達本契約優秀廠商續約要點之情形者，得辦理續租，續租期間為 9 年 11 個月。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 3 個月，提出換約續租申請；逾期未申請者，視為無意續租。另於 2 次租期屆滿時，得辦理續租 2 個月。

七、履約保證金：本案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,000 元整。

八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規格及要求：

（一）空地新建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：

1. 運動地坪新建（含運動地坪基礎工程）、畫線。
2. 乙方投資興建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主結構。



（資料來源：教育部體育署，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）

太陽光電設備風雨球場示意圖

（二）既有停車格加蓋車棚及設置太陽光電設備



僅供參考，請於設置使用計畫書內敘明初步設計內容，納入評選評分。

太陽光電設備停車場示意圖

（三）上述設備設計須兼具實用性及融入環境整體規劃之美感，請於設置使用計畫書內敘明初步設計內容，納入評分。

（四）上述設備需符合現行建築法及相關規定。

九、租賃條件：

- （一）於決標之次日起算至 465 日曆天內，乙方應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，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。
- （二）乙方需依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，前期規劃及相關建置成本、行政作業費及手續費等，任何因本執行計畫衍生之費用皆由乙方負擔。
- （三）乙方完成興建後需協助甲方取得使用執照，申請相關執照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（五）若因乙方施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工程，損壞原有建物或設施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改正日前完成修復或更新。
- （六）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，需評估設置場域範圍是否有造成原有建物或設施等損壞情事（含漏水情事、建物結構補強），若有乙方需協助甲方進行改善，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相關損壞之情事，則歸咎於乙方之責任，由乙方負責。

(七) 乙方履約期間應辦理營繕承包人責任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等（詳細內容由契約書訂定之），費用概由乙方負責，與甲方無涉。

(八) 若有非乙方所為，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物或設施有進行修繕、建物結構補強之需求，得經甲、乙雙方合意辦理，所產生之修繕等相關所有費用由乙方先行負擔，並由權利金費用逐年折抵。

十、其他租賃規定：

(一) 乙方如因台灣電力公司饋線容量不足、建築物結構或考量設置效益等相關因素，導致原設計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減少，則乙方應予以敘明。

(二) 如因台灣電力公司饋線容量不足、容量變動等相關因素，導致無法順利履行本契約租賃標的清單項目之施作者，甲方有權重新設定標的物，乙方需配合甲方進行。

(六) 如於契約簽署後**一年內**，乙方仍因饋線容量不足、無適當可做為新設定標的物或無法取得執照等因素，未能取得台灣電力公司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（下稱併聯審查意見書）者，須經甲乙雙方同意後，可辦理解約事宜，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或任何義務。

十一、租賃標的之返還：

(一) 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、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，甲方優先決定是否保留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。

1. 若保留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，則甲方直接無償取得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，乙方需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。
2. 若不保留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，乙方應於上開期日起3個月內依建築法規申請相關執照，自行拆除所有設備並回復原狀後返還承租基地；未拆除者，視同拋棄該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有權，並由甲方自行處理，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負擔，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，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。

十一、本執行計畫僅為概略敘明，未詳盡之處由本案標租契約書補充。